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和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临教人字〔2021〕19 号

各县区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高新区教育工作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度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和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我市 2021 年度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和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价标准条件，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育人为本、师德为先的原则，实行同行专家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行政管理人员不得按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推荐申报职称，确因工作需要已批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行政管理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申报评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须符合《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评价标准条件》；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须符合《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须符合《临沂市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条件和要求，具体如下：

（一）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

（二）评审标准。各系列职称评审严格按照现行评价条件执行，其中《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已延长有效期。正高级教师要体现培养教育家型教师政策导向，严格按照“在县区或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领军人物”等申报条件，严格评审程序和标准。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含基层系列）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

（三）具备规定的学历要求。在乡镇学校（不含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中小学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专业证书不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学历。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凡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核准岗位限制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符合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年限要求。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高级教师须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5年以上，一级教师须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3年以上（大、中队辅导员的任职年限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且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

线。申报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须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五）严格课时量标准。申报人员每学期须担任列入《教学大纲》的1门及以上课程。其中，中小学教师不同学科每周最低课时量，小学一般不低于12-18节、初中不低于10-16节、高中不低于10-14节（从事少先队工作的课时折算为学科课时或思政课课时）。班主任工作按教师标准课时量的一半计入。走教、任教多学科教师课时量予以适当照顾。在教师岗位上工作并同时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推荐评审教师职称，除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教师系列评价标准条件外，还须按照《关于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中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推荐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5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教育教学工作符合人员聘用管理规定。二是每学年教育教学和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的工作总量须达到本学校（单位）专任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其中，教学（课堂教学或生产实习课）工作量须达到本学校（单位）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二以上，低于标准三分之二的，不得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不得聘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六）坚持师德为先。要把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学校推荐环节要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考察结果存档备查。

（七）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元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聘的科学性。不得将论文和各级各类人才称号、荣誉表彰、资质评定、教科研项目作为限制性条件，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倾向。原则上，论文和科研成果不作为学校推荐赋分依据。对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侧重考察其教书育人实绩，提高课时量和实际任教年限的考核权重，激励广大教师长期扎根教学一线。

（八）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按照《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任职年限内，继续教育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直接申报员级或助级资格的，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习；员级申报助级资格的，完成近三年（2019-2021年）的继续教育学习；申报晋升中级资格的，完成近四年（2018-2021年）的继续教育学习；申报晋升高级资格（含中级晋升副高级和副高级晋升正高级）的，完成近五年（2017-2021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以申报评审时提供的登记认证的学时数量为依据。市直学校（单位）继续教育的审核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县区学校（单位）继续教育的审核工作由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

（九）继续落实向基层学校倾斜政策。符合标准条件的乡镇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在乡镇从事教学工作累计10年及以上申报中

级职称、20年及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30年及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我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26号）和省人社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等文件要求，继续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基层中小学高级职称仅限在基层学校聘用，离开无效，累计聘满5年，考核合格且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的，经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通过后，可换发同级别全省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证书。

（十）其他相关政策。援藏、援疆、援青、援渝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非在编教师在职称评定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所属的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校聘任的非在编教师，特别是幼儿园非在编教师进行摸底，对于符合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要纳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范围，允许参加相应的职称评审，评审结果由所在学校自主使用。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16〕17号）规定，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应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推荐程序

学校出现岗位空缺时，评聘工作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核准公布、按岗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

（一）确定岗位推荐数量

1. 根据教师岗位设置数量、等级和工作需要，确定推荐人数，

并组织竞争推荐。

2. 对高级、中级岗位没有空缺但已取得资格尚未聘用人员较多的学校（单位），按照 2021 年度已聘人员减员人数（减员人数的计算办法为：退休人数+调出辞退辞职人数+自然减员数-调入人数）“减二晋一”的原则确定相应级别岗位的竞争推荐人数。

（二）组织申报推荐

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被聘用的和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教师均可参加竞争推荐。通过竞争推荐，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由学校（单位）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参加职称评审，通过评审的，由学校（单位）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

学校（单位）成立 7 人以上专家和一线教师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其中在专业技术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教师不少于 80%），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工作态度、实践技能和专业教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参加竞争推荐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学校（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学校的岗位数量，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条件、推荐办法、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临沂市中职中小学教师近五年任课情况公示表、公开课证明材料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等，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申报材料须由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报送，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签署呈报意见后，评委会办事机构方可受理。其中，报

上级职称主管部门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须逐级经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三、中小学（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推荐程序

（一）确定岗位推荐数量

1. 对岗位仍有空缺的学校（单位），在空缺数额内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竞争推荐数量。

2. 对岗位没有空缺但已取得资格尚未聘用人员较多的学校（单位），按照 2021 年度已聘人员减员人数（减员人数的计算方法为：退休人数+调出辞退辞职人数+自然减员数-调入人数）“减二晋一”的原则确定相应级别岗位的竞争推荐人数。

3. 各县区乡镇学校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在已核定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内，暂按小学 3%、初中 5%、高中 7%的比例控制。其中，正高级岗位不超过基层高级岗位的 10%。各县区在岗位总量内，本着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的原则，合理安排岗位和推荐申报数额，自 2019 年度起原则上 3-5 年到位。

4.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教育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规定，“各学段中小学教师中级、初级岗位可贯通使用”。

（二）组织申报推荐

各学校（单位）要结合实际，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拟定本次竞聘推荐工作方案及学校推荐赋分标准，经全体教职工大会 85%以上人员同意、在学校公示栏和学校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方可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基层中小学教师可以自主选择参加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或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种类型职称，取得一类职称 5 年内不得申报另一

类同级别的职称。乡镇学校教师应先选择申报方式，并签订《临沂市乡镇学校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参加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并通过的人员，由学校聘用到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岗位。

学校（单位）应成立由专家和一线教师组成的推荐委员会（7人以上），对参加竞争推荐人员按申报方式分类进行综合评价，突出教育教学效果，提出推荐意见。学校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参加竞争推荐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校内按申报方式分类进行公示（同时在单位网站显要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学校的岗位数量，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条件、推荐办法、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申报方式、教学工作年限证明公示表、临沂市中职中小学教师近五年任课情况公示表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等。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鉴后，及时报送呈报部门。

四、材料审核呈报要求

（一）材料报送要求。中小学（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均实行网络申报和纸质材料提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员须登陆“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在申报人员个人进行注册和申报前，其所在单位必须提前进行用户注册。除申报人所在单位以外，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和各县区人社部门也须提前进行用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再次注册）。“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的操作手册可登录该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学习。材料填报要求见市教育局网站

(<http://jyj.linyi.gov.cn/>)。

(二) 材料审核要求。中职、中小学、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再收取申报人员各类证书及证件,由各县区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材料审核与资格审查。各县区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明确工作职责与审核程序,严格按照相应系列和级别的教师评价标准条件,全方位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 材料呈报时间

1. 中级、初级 (11月23日-11月24日)

11月23日 中等职业学校

11月24日 市直、高新区

2. 中职、中小学高级、正高级 (11月25日-11月29日)

11月25日 平邑县、河东区、高新区

11月26日 临沭县、罗庄区、兰陵县

11月27日 沂南县、沂水县、费县

11月28日 蒙阴县、莒南县、郯城县

11月29日 市直、兰山区

3. 基层中小学高级、正高 (12月2日-12月6日)

12月2日 沂南县、河东区、高新区

12月3日 费县、罗庄区、临沭县

12月4日 蒙阴县、平邑县、莒南县

12月5日 沂水县、兰陵县、郯城县

12月6日 兰山区

各县区应尽快完成对本县区教师职称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汇总工作,并按规定时间报送,不接受个人现场申报。

五、下放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权限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下放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权限的通知》（临人社字〔2021〕68号）规定，向九县三区下放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权限。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职称评审综合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两部门按照分工做好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公示、备案、公布、发放职称电子证书等工作。

六、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县区（单位）要按照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县区（单位）教师职称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实行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职称举报电话“校校公示”制度，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各县区自行组建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加强监督督查。各县区自行组建的评委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委会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要加强对本县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导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县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将视情况责令整改。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县区（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完善诚信机制。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联系人：李珂 联系电话：8317004

- 附件：
1. 临沂市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2. 相关政策
 3. 各县区教体局和人社局咨询及举报电话
 4. 临沂市职称评聘岗位审核表、汇总表
 5. 临沂市乡镇学校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
 6. 在乡镇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公示表
 7. 临沂市中职中小学教师近五年任课情况公示表

临沂市教育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临沂市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 评审标准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申报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中小学是指我市乡镇及以下公办中小学(含公办幼儿园)。基层中小学教师一般是指在基层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在职在岗领取乡镇人员工作补贴的一线教师。

二、资格设置

在我市基层中小学增设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名称为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三、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的身心条件。

（三）掌握和运用普通文化知识、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自觉运用教育新观念和新理念，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四）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近5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以上。

（六）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达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学校每周最低课时量要求（一般不低于省定每周最低课时量指导标准：不同学科每周最低课时量，小学段一般不低于12-18节、初中段不低于10-16节、高中段不低于10-14节），能够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班主任工作量按教师标准课时量的一半计入，走教、任教多学科教师课时量应予以适当照顾。“双肩挑”人员要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要求，同时要教授1门以上国家或地方课程，课时量达到本学校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二以上。

（七）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四、业绩能力水平

（一）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1. 教书育人业绩卓著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学生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

(2) 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推广借鉴的德育经验和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3) 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乡村教育振兴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2. 教学业务精湛

(1) 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

(2) 备课认真、严谨，课堂教学目标明确，课程内容设计周密、完整，重点突出。

(3) 课堂教学能够驾驭自如，有创新点或新颖性，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同行认可。

(4) 课堂教学效果突出，高质量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质量高，教育教学成效显著。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展示1次公开课或示范课，作为重要参考条件。

(5) 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创造性地组织、指导开展课外实践活动。

(6) 任现职以来，获县级以上教学名师，或教学能手，或学科带头人等称号，在县级区域内及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领军人物。

(7) 学生、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3. 教研能力突出

(1) 具有主持、指导和引领一定区域或本学科领域内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

(2) 能够正确把握教育教学研究方向，及时发现并准确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教育思想、教育理论和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纵深研究与总结创新，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

4. 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1) 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2) 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先进教育理念的推广与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二) 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

1. 教书育人业绩显著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2) 任现职以来，较为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尊重学生差异，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认识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3) 与学生家长沟通良好，能够对学生的教育成长提出指

导性建议。

2. 教学业务精通

(1) 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

(2) 备课细致、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

(3) 能够自如驾驭课堂教学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得到学生普遍认可。

(4) 课堂教学效果突出，保质保量地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质量较高。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展示 1 次公开课，作为重要参考条件。

(5) 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和学科教学需要，组织开展课外实践活动。

(6) 为学校教育教学骨干，在本县区或更大范围内有较高知名度。

(7) 学生、同行评价、民主测评较好、满意度较高。

3. 教研能力较强

(1) 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能够发现并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反思和评价；在教育理论、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研究等方面准确把握研究方向并取得显著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能够指导、组织和执行教学实践、选修课程开设和开发并取得突出的成绩。

(2) 具有较高水平的教研成果，在本校以及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示范学习。

4. 示范引领作用明显

(1) 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够在教学团队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完成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任务，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任职资历条件

(一) 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并在高级教师岗位或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

(二) 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2 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或者具有专科学历，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满 15 年，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

六、附则

(一) 申报基层中小学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一年度申报评审全省统一的中小学高级职称。取得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可申报高一级中小学教师职称或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取得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只可申报高一级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

(二) 本文所称“以上”含本数，所称“以下”含本级。

(三) 本文公开课的要求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之前年度不作参考。

(四) 本标准由临沂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五) 本指导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临沂市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标准条件》同时废止。

附件2

相关政策

1.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2.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5号）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
4. 《关于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中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

作的教师推荐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51号）

5.《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16〕17号）

6.《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青联〔2021〕10号）

7.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我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26号）

8.省人社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9.市人社局《关于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的通知》（临人社发〔2019〕26号）

10.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教师发〔2019〕3号）

11.《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12.《临沂市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附件3

各县区教体局和人社局咨询及举报电话

教育行政部门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咨询电话
兰山区教体局	8605317	兰山区人社局	8198534
罗庄区教体局	8927036	罗庄区人社局	8243206

河东区教体局	8386336	河东区人社局	8388818
郯城县教体局	6221373	郯城县人社局	6107409
兰陵县教体局	5230961	兰陵县人社局	18854462988
莒南县教体局	7231379	莒南县人社局	17662877823
沂水县教体局	2216895	沂水县人社局	2219959
蒙阴县教体局	4274834	蒙阴县人社局	4272674
平邑县教体局	4211571	平邑县人社局	4688009
费县教体局	5682012	费县人社局	2110202
沂南县教体局	3221218	沂南县人社局	3880803
临沭县教体局	2132603	临沭县人社局	2983227
高新区教育工作 办公室	7958606	高新区组织部	7979750

附件 4

临沂市中小学职称评聘审核表

单位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专业技术 资格名称		
职务类别	正高级职务	副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初级职务
核准岗位设置数				
具备任职资格人数				
实际聘任人数				

空缺岗位数				
2021年减员人数				
申报（聘任）岗位数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各级人社 部门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说明：岗位设置数以人社部门最后核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为准；数字根据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情况按主系列或辅助系列填写。

临沂市中小学职称评聘审核汇总表

呈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核准岗位设置数量	具备任职资格人数	实际聘任人数	空缺岗位数	2021年度减员人数	申报（聘任）岗位数

审核人签字：

注：由各级人社部门汇总审核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在呈报职称材料时一并报送。

临沂市中等职业学校职称评聘审核表

单位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职务类别		正高级职务	副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初级职务
核准岗位设置数					
具备任职资格人数					
实际聘任人数					
空缺岗位数					
申报（聘任）岗位数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各级人社 部门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说明：岗位设置数以人社部门最后核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为准；数字根据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情况按主系列或辅助系列填写。

临沂市中等职业学校职称评聘审核汇总表

呈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核准岗位设置数量	具备任职资格人数	实际聘任人数	空缺岗位数	申报（聘任）岗位数

审核人签字：

注：由各级人社部门汇总审核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在呈报职称材料时一并报送。

临沂市乡镇学校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

本人承诺：了解国家、省市关于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制度的精神，熟悉临沂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政策要求，自愿选择以方式（普通/10年/20年/30年）参加级别（中级、高级、基层高级、正高级、基层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取得一类职称 5 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因申报方式选择对评审产生的影响，个人对此不提出异议，并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在乡镇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年限公示表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 时间	
现工作单 位及职务				现聘任 职称	
申报职称系列				申报职称级别:	
个人简历 (写明 乡镇学校 教学工作 经历)	年 月 至 年 月在从事教学工作, 累计 年 个月, 证明人 年 月 至 年 月在从事教学工作, 累计 年 个月, 证明人				
本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我所填写的教学工作年限证明信息准确、有效, 没有弄虚作假等违反诚信的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并按鲁人职〔1994〕9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自查实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本人签名:
工作单位 审核意见	经审核, 以上内容情况属实, 均属于乡镇学校从事工作经历。该同志在乡镇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年限共计为年个月, 符合年申报方式(中级、高级、基层高级、正高级、基层正高级)评审条件, 同意推荐申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校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部门盖章</div>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临沂市中职中小学教师近五年任课情况公示表

呈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	姓名	单位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任教学科	任教时间	任教年级	任教班级	周课时量	是否担任班主任	担任班主任班级	证明人
						2017 年 上半年						
						2017 年 下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下半年						
						2019 年 上半年						
						2019 年 下半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0 年 下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下半年						

